

国家“十五”、“211工程”课题项目

Cases of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公法  
案例选**

□ 边永民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国家“十五”、“211工程”课题项目

# 国际公法案例选

边永民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2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公法案例选/边永民编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6

ISBN 7-81078-690-3

I. 国… II. 边… III. 国际公法 - 案例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1851 号

© 2006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公法案例选**

边永民 编著

责任编辑：汪友年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 - 64492338 发行部电话：010 - 64492342

网址：<http://www.uibep.com> E-mail：[uibep@126.com](mailto:uibep@126.com)

---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40mm×203mm 9 印张 217 千字

2006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7-81078-690-3

印数：0 001 - 5 000 册 定价：15.00 元

# 序

边永民编著的《国际公法案例选》即将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由于我们是多年相识，边永民邀我为之作序，我欣然应允。

我认识边永民已有十多年的时间。我们第一次认识是在荷兰海牙，那时我在联合国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工作，她则从北京来海牙国际法研究院进行专门课题的研究。因是同行，又是在国外相遇，见面后不免就国际法及其他话题时不时地在一起讨论或闲聊。这样的讨论或闲聊使得我对边永民有了较为清晰的了解。总的来说，边永民给我的印象是为人谦虚、潜心向学和刻苦钻研。国际法与所有其他法律学科不同。国际法是以国家行为规范作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所以研究国际法的不能有功利心。边永民的那份对国际法的执着和真诚，给我留下了比较深刻的印象。一晃十多年过去了，边永民在国际法领域已取得了相当明显的成就。现在，她所编著的《国际公法案例选》即将出版，让人由衷地为之高兴。

该书共收编国际法四十五个案例。了解和研究国际法规则，目的是为了运用。由于这些案例具体展示了国际法规则在解决国家争端方面的作用和方法，所以它们为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在实践中的运用提供了指导性的启迪。这本书收编的案例，覆盖了国际法教科书的主要章目，所以它可以配合高校国际法教材使用。纵观所有这些案例，除了有些来自常设国际法院、国际法院和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以外，还有一些来自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

人权法院这样地区性的法院。此外，有些案例还是一些国家国内法院的判决或是一些临时仲裁的裁决。值得注意的是，有些案例在时间上比较新，如国际法院民主刚果诉比利时国际逮捕令案（2002年）；美洲人权法院关于非法移民劳工的权利的咨询意见（2003年）；以及欧洲人权法院就安乐死问题受理的普蕾悌诉英国案（2002年）等等，生动地反映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刑法在近年的一些新发展。

国际法是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关系的规范的总称。在今天的国际社会中，如果没有国际法上大量的对国家和国家之间行为进行规范的规则，跨国界的人员、产品、资本和技术的正常交流就几乎不能进行。改革开放是我们国家的国策。我国和其他国家现在也都联为一体，涉外成分越来越多。事实上，我国与所有其他国家方方面面的关系，如在政治、军事、经济贸易、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关系，都需要通过接触、谈判、协议，及国际法规则来进行。所以，国际法是我国与国际社会交流中必不可少的工具。

中国的和平发展需要国际法。如果我们国际法专业人员能对国际法有进一步的了解和研究，就能有力地促进我国目前所从事的改革开放事业。从根本上讲，国际法是国际社会秩序的需要，是国际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我国为了维护和发展国家利益的需要。我相信，边永民所编著《国际公法案例选》能为我国在加强国际法方面的研究起到一定的帮助和促进作用。

以上这些，可以说是我对该书的评价，也可以说是我个人的读后感。写在这里作为序，谨供读者参考。

朱文奇

2006年6月7日

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楼

## 前　　言

自 1994 年从教以来，转眼已经十余年了。多年来，初学国际法的学生经常问的一个问题就是：“国际法有什么用？不遵守国际法又会怎么样？”或许，本书所选的案例可以成为答案的一部分。

本书共编选了四十五个案例，基本覆盖了国际法教科书的主要章目，可以配合教材使用。这些案例分别来自常设国际法院、国际法院、国际常设仲裁院、联合国海洋法法庭、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构、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欧洲人权法院、美洲人权法院、伊美国家仲裁法庭、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中心等机构和美国、英国、意大利、奥地利等国内法院的判决以及一些临时仲裁的裁决，这么多机构和国家适用国际法解决国际争端或纠纷，本身就是对国际法的尊重，它们所作的判决和决定也是对国际法最好的宣讲，是对国际法效力的肯定。这些案例不但说明国际法是国际性的司法机构解决国际争端的重要依据，而且还向我们展示了国际法在国内司法机关解决涉及国际法的争议中的作用。在本书编选的案例中，有二十三个案例都是 20 世纪 90 年代后裁决的比较新的案例。挑选这些新案例的目的，是为了向读者介绍国际法在过去十几年的某些最新发展。笔者希望初学国际法的学生能够了解国际法的非常广阔的应用舞台，盼望他们当中对国际法感兴趣的人能够在将来成为这个舞台上重要的角色。我们生活在这样一个幅员辽阔、经济实力日益增强的祖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中国在国

际政治舞台上也有十分重要的位置，但遗憾的是，我国研究和应用国际法的水平与我们这个国家的地位和需要并不相称。而缩短与欧美国家间的这段距离，远非一代学人所能完成。

本书能够完成，首先得感谢我的父母帮助我照料幼女，他们早已过古稀之年，却仍不能安享清福，时时被我邀来帮忙，对此，我心中常存歉意和感激。

书中的错误和疏漏，恳请读者指正。

边永民

2006年新春于望京花园

# 目 录

<b>第一章 国际法的渊源 .....</b>	(1)
<b>第一节 国际习惯.....</b>	(1)
案例 1 哥伦比亚诉秘鲁庇护权案 .....	(1)
<b>第二节 一般法律原则.....</b>	(7)
案例 2 荷兰诉比利时默兹河水改道案 .....	(7)
<b>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b>	(11)
案例 3 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咨询意见 .....	(11)
案例 4 关于西南非洲的咨询意见 .....	(15)
<b>第三章 领土 .....</b>	(21)
案例 5 柬埔寨诉泰国隆端寺案 .....	(21)
<b>第四章 国家的管辖权.....</b>	(25)
案例 6 杰克逊等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广 铁路债券案 .....	(25)
案例 7 林兹机场诉美国案 .....	(29)
案例 8 多利·弗拉提戈和州·弗拉提戈诉潘那· 伊赫拉案 .....	(34)
案例 9 佛瑞尼诉联邦德国案 .....	(37)

<b>第五章 国际法和国内法 .....</b>	(39)
案例 10 法国诉巴西公债案 .....	(39)
案例 11 R. 诉内政大臣广播权案 .....	(41)
<b>第六章 条约法 .....</b>	(45)
案例 12 美国和美国联邦储备银行诉伊朗和伊朗 Markazi 银行案 .....	(45)
案例 13 瑞士诉法国上萨瓦及节克斯自由区案 .....	(50)
案例 14 关于纳米比亚的咨询意见 .....	(54)
案例 15 英国、德国诉冰岛渔业管辖权案 .....	(58)
<b>第七章 国际人权法 .....</b>	(64)
案例 16 关于塞尔维亚人自决权的咨询意见 .....	(64)
案例 17 伊斯特拉诉乌拉圭酷刑和不人道的 待遇案 .....	(67)
案例 18 普蕾悌诉英国安乐死案 .....	(70)
案例 19 突恩诉澳大利亚隐私权的保护案 .....	(77)
案例 20 关于非法移民劳工的权利的咨询意见 .....	(79)
<b>第八章 海洋法 .....</b>	(82)
案例 21 英国诉挪威渔业案 .....	(82)
案例 22 英国诉阿尔巴尼亚科孚海峡案 .....	(86)
案例 23 新西兰、澳大利亚诉日本南方蓝鳍金枪 鱼案 .....	(91)
案例 24 智利与欧共体剑鱼案 .....	(97)
案例 25 厄立特里亚和也门红海划界案 .....	(99)

---

案例 26 美国诉加拿大缅因湾划界案 .....	(106)
案例 27 利比亚和马耳他大陆架划界案 .....	(109)
<b>第九章 空间法 .....</b>	<b>(114)</b>
案例 28 利比亚诉英国关于与洛克比空难有关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适用和解释问题案 .....	(114)
<b>第十章 国家责任 .....</b>	<b>(124)</b>
<b>第一节 没有授权的行为 .....</b>	<b>(124)</b>
案例 29 法国诉墨西哥凯恩求偿案 .....	(124)
<b>第二节 没有授权或越权的行为 .....</b>	<b>(126)</b>
案例 30 南太平洋财产（中东）有限责任公司诉埃 及阿拉伯共和国案 .....	(126)
<b>第十一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 .....</b>	<b>(128)</b>
案例 31 美国诉伊朗美国驻德黑兰的外交和领事人员 遭绑架案 .....	(128)
<b>第十二章 国际环境法 .....</b>	<b>(134)</b>
案例 32 美国诉加拿大特雷尔冶炼厂仲裁案 .....	(134)
案例 33 法国诉西班牙拉农湖仲裁案 .....	(136)
案例 34 印度、马来西亚、泰国和巴基斯坦诉 美国虾 / 海龟案 .....	(143)
案例 35 美国和加拿大诉欧共体含荷尔蒙的牛肉案 .....	(161)

<b>第十三章 使用武力 .....</b>	(172)
案例 36 伊斯兰伊朗共和国诉美国石油平台案 .....	(172)
案例 37 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合法性的咨询意见 .....	(177)
案例 38 海湾战争问题 .....	(190)
<b>第十四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b>	(196)
案例 39 几内亚比绍诉塞内加尔 1989 年 7 月 31 日 仲裁裁决的效力案 .....	(196)
案例 40 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构筑隔离墙的 法律后果咨询案 .....	(203)
案例 41 对于 1998 年 6 月 11 日作出的关于尼日利亚 和喀麦隆之间陆上和海上边界纠纷的 判决进行解释的请求 .....	(209)
案例 42 申请复核 1992 年 9 月 11 日对陆地、岛屿和 海洋边界争端案 .....	(215)
<b>第十五章 国际刑法 .....</b>	(217)
案例 43 民主刚果诉比利时国际逮捕令案 .....	(217)
案例 44 皮诺切特案 .....	(221)
案例 45 普拉西齐案 .....	(249)
<b>参考文献 .....</b>	(275)

# 第一章 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规定：

一、法院对于陈诉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裁判时应适用：

（子）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约，确立诉讼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条者；

（丑）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

（寅）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

（卯）在第 59 条规定下，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

二、前项规定不妨碍法院经当事国同意本着“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案件之权。

## 第一节 国际习惯

### 案例 1 哥伦比亚诉秘鲁庇护权案

（国际法院，1950 年）

#### （一）案件事实

1948 年 10 月 3 日，在秘鲁首都的港口利玛爆发了暴动，但

没有成功，当天即被政府镇压下去了。次日，秘鲁共和国总统宣布特别戒严令，并颁布法令宣布领导暴动的政党“美洲人民革命同盟”不受法律保护，同时，以军事罪，即参加军事暴动罪行开始对该党首脑阿亚·德·勒·托雷进行起诉，政府于 10 月 25 日下令对托雷予以逮捕。

秘鲁人民党首领托雷发动政变失败后，一直躲避政府的追捕。1949 年 1 月 3 日托雷潜入哥伦比亚驻利玛的大使馆，请求给予“外交庇护”。

哥伦比亚大使将托雷隐藏于大使馆后，于 1949 年 1 月 4 日将此事通知秘鲁外交部长，并要求发给托雷出境的“通行证”。但秘鲁政府拒绝发给通行证，于是两国发生所谓庇护权的争端。哥伦比亚政府和秘鲁政府的代理人于 1949 年 8 月 31 日在利玛签订了一项协定来解决“由于驻利玛的哥伦比亚使馆要求发给通行证而发生的”争端，并决定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

### （二）双方的请求

1948 年 10 月 15 日，哥伦比亚政府向国际法院书记处提出了诉讼请求书，请求法院判决并宣布：（1）根据 1911 年 7 月 18 日《玻利维亚引渡协定》、1928 年 2 月 20 日《哈瓦纳庇护公约》和美洲国家一般国际法，庇护国哥伦比亚有权为该项庇护的目的确定避难者被指控的罪行的性质；（2）秘鲁有义务向该避难者颁发通行证。秘鲁政府请求法院驳回哥伦比亚政府的上述诉讼请求，判决并宣布对托雷的庇护和维持该庇护的行为违反了《哈瓦纳庇护公约》第 1 条第 1 款关于不得庇护普通刑事罪犯的规定，以及第 2 条第 2 款关于庇护只能在紧急情况下进行及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

### （三）法院的判决

1950 年 11 月 20 日，国际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认定哥伦

比亚对托雷的庇护行为违反了《哈瓦纳庇护公约》第2条。判决的理由如下：

### 1. 关于哥伦比亚的主张

法院认为，外交代表在考虑给予庇护所需要的条件是否满足时，发表自己的看法是毫无疑问的。如果他的看法受到对方的质疑，由此而产生的争议将根据各方提供的方法来解决。但是由于哥伦比亚声称它有权限单方面对违法行为的性质作出认定并且具有约束秘鲁的效力，所以就引起了诉讼。哥伦比亚援引的第一个条约——关于引渡的玻利维亚协议，仅限于在与国际法原则相一致的情况下承认庇护，并且这些原则也没有涉及单方面认定请求庇护者行为性质的权利。

在涉及引渡的情况下，如果流亡者在犯罪行为地国领土之外，给予庇护的决定并不有损于犯罪行为发生地国的主权；而在外交庇护的情况下，流亡者在犯罪行为地国领土内，给予庇护的决定有损于领土国的主权并且使违法者免受领土国的管辖。至于哥伦比亚援引的第二个条约——《哈瓦纳庇护公约》，既没有明示也没有默示地承认单方认定请求庇护者行为性质的权利。第三个条约——《蒙得维地亚公约》并未得到秘鲁的批准，所以不能援引此公约对抗秘鲁。

在本案中，哥伦比亚除了依据其他国际法规则以外，还提出其行为符合美洲国家间的一般国际法，它主张美洲国家间存在庇护方面的区域或地方习惯。为此，哥伦比亚必须证明：(1) 其所主张的区域习惯法存在；(2) 该习惯对被告一方有拘束力。本案中，哥伦比亚列举了大量的案件表明外交庇护在美洲国家间事实上被授予和尊重，但它并没有证明外交庇护是给予庇护国的一项权利，该权利被领土国所尊重，并被领土国看作是自己的一项义务，而不仅仅是为了政治上方便的原因。法院认为，本案中作为

证据提供的事实之间相互矛盾，充满了不确定性，国家在实施外交庇护上的做法十分不统一，官方观点也很不一致，在对待庇护公约的态度上也有分歧，一些国家批准了公约，另一些国家拒绝了公约，国家的实践受到不同情况下政治因素的严重影响，几乎不可能发现任何一致和统一的被接受为法律的惯例。

因此，法院最后认为哥伦比亚没有证明其主张的美洲国家间的习惯国际法的存在。但是，即使外交庇护是美洲国家间的一项习惯，该习惯也不能被用来对抗秘鲁，因为秘鲁并没有同意遵从该习惯，相反，秘鲁对 1933 年和 1939 年的《蒙得维地亚公约》进行了批判，这两个公约第一次包括了确定外交庇护中罪行性质的规则。

哥伦比亚还主张秘鲁有义务签发安全通行证以使托雷安全离开秘鲁。暂不考虑给予和主张庇护是否合乎规则的问题，法院注意到《哈瓦纳庇护公约》中规定为流亡者提供保证的条款适用于领土国要求流亡者离开其领土时，只有作出要求其离境的命令后，给予庇护的外交代表才能相应地要求安全通行证。根据惯例，外交代表立即要求安全通行证，被请求国可以根据他的要求给他签发安全通行证，但是被请求国并没有遵从该惯例的义务。在本案中，秘鲁并未要求流亡者离境，因此不必签发安全通行证。

## 2. 关于秘鲁的主张

法院注意到秘鲁诉托雷的惟一罪状是军事叛乱，而军事叛乱并不是普通罪。法院也观察到秘鲁没有要求交出托雷。因此，法院宣布秘鲁对这一反诉请求的依据不正确，驳回了秘鲁的反诉请求。关于紧急状况问题，法院认为庇护最基本的合法条件是流亡者面临着迫近的或持续的危险。法院认为，从军事叛乱开始到哥伦比亚授予托雷庇护，中间相隔 3 个月，不存在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而保护托雷免受人们不负责的暴力或不受控制的迫害的危

险，托雷面临的危险是不得不面对司法起诉。

《哈瓦纳庇护公约》的本意不是要保护那些阴谋反对本国国家机构的公民免受正常的司法诉讼，没有证据证明秘鲁当时的情形显示司法没有保障。此外，《哈瓦纳庇护公约》并非要建立一个使被指控为政治犯的人能规避本国司法管辖的法律系统。这样的观念与拉美最古老的不干涉传统相矛盾，因为如果《哈瓦纳庇护公约》的本意是希望确保所有在革命过程中犯政治罪的人得到一般性的庇护，那么这将导致内政受到外部干涉。至于哥伦比亚所举的大量案例，法院认为拉丁美洲庇护的发展受到了法律以外因素的影响。

因此，1949年1月3日哥伦比亚驻利玛大使宣布授予托雷避难权的时候，《哈瓦纳庇护公约》所要求的紧急状况并不存在。

### 3. 根据以上的事实和法律，法院作出裁决

哥伦比亚授予庇护的决定与《哈瓦纳庇护公约》的第二章第二节不相符，所以分别以14:1和15:1的票数驳回了哥伦比亚的两项主张。对于秘鲁政府的反诉，由于它是以违反《哈瓦纳庇护公约》中规定的不应给被指控为普通罪的人以庇护为由进行反诉请求的，所以法院以15:1的票数驳回了诉讼请求，而反诉的第二项请求则以10:6的票数获得支持。

#### (四) 判决的执行

判决作出的次日，哥伦比亚请求对判决进行解释，特别是关于根据该判决，哥伦比亚对避难者所犯罪行的性质的确认是否正确，秘鲁是否有权要求哥伦比亚交出避难者。秘鲁政府认为，哥伦比亚的这项请求实际上是请求法院作出一项补充判决，这一要求依据《国际法院规约》是不能接受的。1950年11月27日，法院决定支持秘鲁的主张。

1950年12月13日，哥伦比亚向国际法院递交了另一份请

求书，称其与秘鲁就实施前两份判决的方式问题发生了争端，哥伦比亚请求法院说明其 1950 年 11 月 20 日判决的实施方式，或宣布哥伦比亚没有义务将托雷送交秘鲁当局。秘鲁政府除请求法院说明 1950 年 11 月 20 日判决的实施方法外，还请求法院驳回哥伦比亚政府的上述后一项请求，并宣布对托雷的庇护在法院 11 月 20 日的判决作出之后应立即停止且无论如何必须立刻结束。法院 1951 年 6 月 13 日就这一争端作出判决。法院认为，通过哪种途径结束庇护要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只有当事国才能充分评价的事实，在这些途径中作出选择要考虑可行性和政治便利，而这不符合法院的司法职能。但法院指出，哥伦比亚没有义务将托雷交给秘鲁当局，因为 1928 年的《哈瓦纳庇护公约》对于如何结束不符合公约的外交庇护没有作出规定，如果据此推定庇护国有义务交出避难者，将不符合该公约的精神和拉美国家有关庇护的传统。而且，尽管外交代表对接受国负有一定的义务，但不能要求他们积极协助地方政府对避难者进行追诉。法院判决如下：(1) 法院对双方提出的第一项诉讼请求不能发表意见；(2) 哥伦比亚没有将托雷送交秘鲁政府的义务；(3) 对托雷的庇护应立即停止，且无论如何应立即结束。法院的判决作出后，哥伦比亚和秘鲁两国经过谈判达成协议，秘鲁政府同意向托雷颁发通行证。1954 年 4 月，托雷离开了秘鲁。

### 【思考题】

1. 本案中哥伦比亚给予托雷庇护的依据是什么？
2. 结合本案，说说应如何证明习惯国际法？